

合同编号:

芦求路沿线 5 个村庄迁坟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福宝多福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大兴
区医院妇儿综合楼内东
北角 1 层 101

电话: 89281559

电话: 010-69239900

传真: /

传真: 010-69239900

联系人: 白雪冰

联系人: 秦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迁坟服务，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文件

第一条、 任务概况

- 1、服务名称：芦求路沿线 5 个村庄迁坟项目
- 2、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福上村、定福庄村、丁村、东高各庄村、西高各庄村
- 3、服务内容：迁移 5 个村庄的坟茔到梨花村公墓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火化遗骨的

服务费用为 6580.00 元/具，含招标文件中配备的所有物品及火化费用。具体为：

- (1)、人工费(人工挖穴、清理、装棺、装卸车费)、机械费： 3200.00 元/具；
- (2)、运尸车费： 580.00 元/趟次；
- (3)、送灰车费： 220.00 元/趟次
- (4)、木质棺： 500.00 元/口；
- (5)、遗体袋： 160.00 元/个（需要 3 个）；
- (6)、高档炉火化费（集中深埋费）： 1000.00 元/具；
- (7)、尸单： 100.00 元/块；
- (8)、棺罩： 100.00 元/块；
- (9)、刻字费： 200.00 元/块；
- (10)、安葬费： 200.00 元/穴。

2、直接迁移骨灰到公墓的

服务费 1380.00 元/份，具体包括：

- (1)、人工、设备及机械施工费： 760.00 元/份；
- (2)、骨灰接送车辆： 220.00 元/趟次；
- (3)、刻字费： 200.00 元/块；
- (4)、安葬费： 200.00 元/穴。

3. 服务费用限额按照中标金额（ 6230000.00 元）执行，具体费用依据实际迁坟数量计算。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迁坟工作后，经甲方确定验收后，根据实际迁坟数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迁坟费用，乙方出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款。

2、付款标准：甲方每天对当日迁坟数量进行监督、统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无异议后视为合格。

3、付款方式：转帐、支票或电汇。乙方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乙方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8110701012501319835

第五条、 乙方服务标准

- 1、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所有迁坟的家属思想安抚工作。
- 2、严格遵守宗教民族信仰规章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 3、服务期间要公平、公正，不得有徇私舞弊的行为。
- 4、所有工作要严格登记：姓名、性别、生故时间、家属联系方式等。
- 5、服务期间要认真对待，严格按照政府要求迁入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
- 2、负责协调各村民关系。
- 3、负责及时对乙方服务费进行结算。
- 4、有义务协调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纠纷。
- 5、甲方有义务教育乙方服务人员，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违规情况。
- 6、对乙方人员按照双方规定，宗教信仰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动土、取棺、抬灵、护灵、送灵以及火化遗骨等服务，直至安葬完毕并贴好碑文等工作，以家属满意为标准。家属有合同外的要求，需向乙方说明，乙方向甲方申请另附补充协议。
- 2、乙方负责工作人员调动、指挥、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
- 3、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声誉及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乙方拒绝提供项目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 5、乙方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福利费用，提供项目开展所需服装、车辆装备、相

关防护设备等。

6、乙方负责工作人员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员工违纪问题的处理。

7、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作业工具。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全部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迁坟过程中导致与需迁坟的家属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0、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迁坟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

11、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擅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2、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名誉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3、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顺延工期的，不能视为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政府按各村实际情况，分月度或分年度安排迁坟工作的，不能视为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调整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意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3、任意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给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恐怖活动等不可预见之因素。

第十一条、特殊情况

如遇家属提出①夜间施工②不能用机械施工之类的要求，需与政府另行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补充协议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如发生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马其 2023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北京福宝多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9 月 11 日